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9月8日(星期日)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 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部 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张富强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张富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坤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刘坤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 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代行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

备查文件: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